

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8 條	
	上課時數	76 小時	
	上課資格	無	
	回訓說明	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勞工應每 3 年接受 6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	
	繳交資料	1 吋照片 3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課程內容	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	1	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相關法規及申報作業	7
	2	檢核表	7
	3	如果—結果分析	7
	4	初步危害分析及演練	9
	5	危害與可操作性分析及演練	21
	6	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及演練	7
	7	故障樹分析及演練	16
	8	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撰寫	3
	9	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相關資料撰寫	3
10	稽核管理制度	2	